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」補考申請書

研究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擬申請於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再次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補考科目如下，  
敬請鑒核。

補考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

共補考\_\_\_\_\_科。

謹 陳

研究生教育委員會

研究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※申請人請詳閱附註說明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## 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】

補 考 科 目	補 考 命 題 委 員

審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## 附註：

1. 「資格考試」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2. 「資格考試」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不及格科目，惟各科目的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60 條之規定，勒令退學。